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合肥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对合肥市国有资本营运机构进行调整,拟将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控")持有的本公司 185,316,118 股(占总股本的57.89%)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控股")。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6 年 3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 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7)、《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有关具体情况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获悉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

截止本公告之前,兴泰控股因履行增持承诺(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7)以及 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3)),在二级市场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2016年1月14日,兴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4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031%,增持均价 18.50元/股。2016年1月15日,兴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22,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069%,增持均价 18.10元/股。本次增持前,兴泰控股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兴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2,04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100%。



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320,100,000 股,其中,合肥国控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兴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185,348,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90%。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合肥国控变更为兴泰控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